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沪市监认检〔2019〕244号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交通委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本市检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委（建交委）、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18〕3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9〕111号),进一步加强对本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沪市监信用〔2019〕94号)部署安排,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本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针对有关重点监管领域,将联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等部门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市级组织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2019年度市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由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等部门组织实施,抽查总体比例10%,覆盖120家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食品、农产品等重点监管领域提高抽取比例。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含技术专家)分别从《本市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库》《检验检测机构检查人员名录库》(含技术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技术专家抽取将考虑被检查对象的专业属性。现场检查原则上集中在2019年7—9月完成,复查、情况汇总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检查后续处理在11月底完成。请各区相关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市环境

监测中心在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配备上做好支持配合。同时，按照《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2019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方案》，建立区域内互派专家参与的监督抽查模式。

(一) 联合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重点抽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按照《关于实施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沪交运〔2018〕675号)等文件要求，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联合监管，加大“双随机”抽查比例，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按标准规范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验出具检测结果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联合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重点抽查。根据《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环保总〔2018〕424号)部署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联合监管，加大“双随机”抽查比例，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 联合实施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重点抽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加强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跟踪评价和监督管

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对本市获得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联合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方面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违法行为。

(四) 联合实施公安刑事技术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根据《上海市关于开展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公通字〔2016〕64号)，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对本市获得资质认定的公安刑事技术机构开展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检验检测活动，未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行为。

## 二、开展区级组织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各区市场监管局要落实属地化监管职责，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对社会关注度高、反映问题集中的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食品、农产品领域实施重点监管。要联合本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及时制定并报送本单位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定抽查数量，抽查总体比例不低于15%。抽取检查对象原则上与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到的120家检验检测机构不发生重复。应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检查方式，相应建立各自区域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库和检验检测机构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优势，选派监管人员、监管专家共同参与检查，不断推动检验检

测管理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机制建设。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调查处理，必要时可共同加派执法人员参与调查取证，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三、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

本市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作为检验检测活动的市场参与主体，要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各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和总局相关要求，于2019年7月20日前完成自查、自改工作，并如实填写《2019年度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详见附件），在“双随机”监督抽查中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各检验检测机构要提高认识，落实好从业机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双随机”监督抽查。

### **四、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打击“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对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检查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进行查处。涉及立案调查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从严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由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加强结果运用，对涉及违法违规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各职能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示。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本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确保责任落实、取得实效。

（二）做好宣传指导。要依托互联网、各类媒体等渠道进一步提升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双随机”监督抽查的计划和查处结果对外公示，总结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切实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不得收取检验检测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任何参观或宴请活动。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市场监管局应于2019年7月底前报送本单位年度检验检测“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并于10月底前报送检查情况（包括总体情况、存在问题、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结果、典型案例、工作建议等)。

附件：2019 年度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附件

## 2019 年度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本自查表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填写并保存, 以备抽查)

获证机构 名称			取得资质 认定的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名称
机构地址						
组织机构代 码/社会信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最高管理者		技术 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依次列举)		
2018 年 被行政处罚 及整改情况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问题： A: 发现；B: 未发现； C: 不适用。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提供有关法人证书的编号，上传有关证书（批准文件、授权文件）扫描件。</p> <p>(1) 企业制的，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p> <p>(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p> <p>(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p> <p>(5) 获证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供所属法人的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p>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和分场所均应取得资质认定或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3	机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p>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等内容与机构实际情况一致。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p>
4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p>(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或相关内容。</p> <p>(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文件、程序或相关规定。</p> <p>(5) 机构不能有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情形，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竞争情况。</p>

5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6	机构的人员管理规范		<p>(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有关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证据表明员工仅在本机构从业。</p> <p>(2) 检验检测各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的技术能力要求。</p> <p>(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p>
7	机构的样品管理要求		<p>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或者与委托方的约定，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且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1) 样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状态等与登记不一致的；</p> <p>(2) 未按照规定要求查验、抽取样品，或者人为干扰抽样过程的；</p> <p>(3)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的；</p> <p>(4) 样品的留样和处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者与委托方约定，导致无法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复核的。</p>

8	机构的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p>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管理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留存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保证原始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的；</li> <li>(2) 擅自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li> <li>(3) 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li> <li>(4) 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li> <li>(5)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能对应的；</li> <li>(6) 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li> <li>(7) 各类记录和报告的时间与真实时间不一致的。</li> </ol>
9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li> <li>(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li> <li>(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li> <li>(4) 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li> </ol>
10	规范实施分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li> <li>(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依据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明确标注分包的相关情况。</li> <li>(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管。</li> </ol>

11	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布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		<p>(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时落实；</p> <p>(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核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p> <p>(3) 编制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并对社会公布。</p>
12	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p>(1) 制定制度，审核检验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已经取得资质认定；</p> <p>(2)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依据开展检测工作。随机抽取检验检测报告，审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及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出具报告的情况。</p> <p>(3)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暂停，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p>
13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有关要求，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有效维持。		<p>(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需要。</p> <p>(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需要。</p> <p>(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p> <p>(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运行有序，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p>
14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p>(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p> <p>(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p> <p>(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p> <p>(4) 报告中是否注明样品的获取方式，以及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p>

15	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p>(1)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p> <p>(2) 不存在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报告、数据或结果的情况；不存在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无法溯源、擅自篡改数据或结果、出具虚假数据或结果的情况；不存在伪造、变造检验报告或结果等违法行为。</p> <p>(3) 不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修改、生成检测数据。</p> <p>(4) 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认真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数据和结果。</p> <p>(5) 不存在在多个检验检测数据中选择性使用，可能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的行为。</p> <p>(6) 不在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上伪造签名，不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p> <p>(7) 不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p> <p>(8) 不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p> <p>(9) 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方法实施检验检测，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p> <p>(10) 其他伪造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情形。</p>
16	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比对		制定制度，按要求定期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比对。核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比对的情况和结果。

17	履行信息公示、状况报告、规范合同签订等义务情况		<p>(1) 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的醒目位置，公示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认可证书。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p> <p>(2) 在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被检对象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强制性标准，可能存在严重危害环境或者公共安全情形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p> <p>(3) 是否规范签订检验检测服务合同；</p> <p>(4) 属于事业单位法人且面向社会接受委托的，向社会公布其资质许可范围内能够提供的检验检测项目，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p>
18	规范检验检测人员管理情况		<p>应当在聘用检验检测人员之前，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查询其信用记录，不得聘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p>

